

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 2024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市分局”）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本报告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北京市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二中全会、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紧紧围绕外汇管理中心工作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一是积极推进行政权力透明规范运行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要求，2024 年，北京市分局主动更新发布各类政府信息，按要求及时公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。二是深入推进决策预公开。在《北京地区“科汇通”试点实施细则》《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管理规定》等政策出台前，按照规定程序，主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三是保障信息公开精准有效。及时对外汇业务办理指南进行梳理更新，定期发布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供公众查询。四是依托新闻发布会机制主动发声。2024 年，北京市分局联合人行北京市分行召开例行季度新闻发布会，依托主流媒体向公众宣传多项外汇便利化政策在京落地实施情况及

成效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。严格按照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指引》要求，推动依申请公开流程化、规范化。2024年，北京市分局本级全年未发生依申请公开事项，亦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近年来，北京市分局持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性，加强制度建设和管理，先后制定了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和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指引》，在日常管理中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，专人负责、多级审批，按时依规公开相关政府信息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北京市分局依托分局互联网子网站、“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平台”、公开咨询电话等方式构建了多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查制度，认真做好分局子网站各栏目信息更新和管理。根据外汇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要求，及时处理满意度评价。政府网站设立“业务咨询”“投诉建议”“联系我们”栏目，对外公布投诉电话和现场咨询地址，及时回应社会公众的关切和诉求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数量	本年废止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	1	13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6421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78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（五） 不予处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
理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其他处 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3.其他						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北京市分局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在网站建设、政策宣传和解读等方面均有所提升，但仍存在改进空间。下一步，北京市分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要求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核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扩大政策宣传解读覆盖面，积极回应经营主体关切，打通政策宣导的“最后一公里”，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 年,北京市分局未向申请人就提供政府信息收取费用。